

附件4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填报单位：甘泉县人社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1次每年	
2	社会保险稽核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1次每年	
3	对招收、聘用劳动者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是		2次每年	
4	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1次每年	

5	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1次每年	
6	对用人单位执行带薪年休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1次每年	
7	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、药品使用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一年2次	
8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一年1次	
9	对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	县域内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一年2次	
10	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。	县域内配送药品、医用耗材相关企业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	否		一年1次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。